

南康区第二中学 食堂承包经营合同

甲方：南康区第二中学

乙方：赣州市兴钧餐饮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南康区第二中学学校食堂由赣州市兴钧餐饮有限公司承包管理达成一致协议。

一、甲方将符合相关要求的学校食堂交由乙方使用，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卫生法规，确保餐饮和售卖物品的安全。

二、供餐内容为：一日四餐，小炒，风味小吃，特色面点等，乙方还可以经营点心或夜宵，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生活上的便利。

三、管理形式：目标管理，独立结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堂的操作间、饭菜出售间及用餐大厅等房屋场地。

2、甲方负责食堂的水、电到位：提供食堂现有的设备设施。

3、甲方负责建设和管理微机售饭系统，每月 10 日前结算给乙

方费用。

4、甲方行使管理职责，成立由后勤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膳食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乙方的经营服务进行监督和管理，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收集学生对膳食服务意见，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和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及时通报食堂情况并进行处理。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以国家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A 级单位的标准来经营管理本食堂，并获得食品卫生监督量化 B 级单位证书。

2、乙方负责食堂和生活区小超市的水电费，并按月上交甲方财务科。食堂内娱乐设施不得播放内容反动或黄色音像制品。在晚自习及上课时间不得播放音像制品。

3、乙方在签定合同后，自行办理好卫生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健康证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培训好食堂从业人员。

4、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和即将颁发

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学生集体用餐食品安全监督办法]等餐饮业相关从业法律法规，依法办事。

5、乙方具有在甲方规定的食堂区域内依法经营本食堂一日三餐饭菜的权利和义务。乙方要确保一日三餐提供高、中、低档搭配合理、营养丰富、质优价廉的饭菜，做到明码标价，收费合理。

6、乙方按成本价提供教师用餐，按微利提供学校招待用餐，且确保饭菜质量。

7、乙方为师生提供用餐时，特别是午餐，应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开足所有售饭窗口，尽量缩短排队时间。

8、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本着服务于学生的原则，参加甲方膳管委员会定期召开的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对膳食工作的意见，接受甲方对饭菜卫生、数量、品种、质量、价格的监督；改进服务，提高伙食质量。

9、食堂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医保、体检、统一着装号牌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与培训并承担所有培训费，使其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有良好的服务态度，不

能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有违规者，甲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并按规章制度实施处罚。

10、乙方经营食堂的卫生防疫、食品索证、就餐环境必须达到政府监督部门所制定的标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坚决杜绝食品中毒事件。膳食管理委员会有权监督、检查。

11、乙方必须配备营养师一名以及若干名厨师、点心师，应获得相应的证书，以确保饭菜、点心搭配合理，营养科学。

12、乙方应按照国家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A 级单位的标准实现规范服务；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统一着装上岗、使用文明语言、挂牌微笑服务。并严格执行上级有关从业法规，保证饭菜品种、质量、卫生、价格等达到国家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A 级单位标准的要求。

13、乙方经营的食堂实行微机管理、刷卡消费，禁止现金交易。乙方在遇到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时应能保证饭菜正常供应。

14、乙方必须做好防火、防盗、防毒等安全工作，除了安全值班人员，乙方不得在食堂操作间及膳厅安排员工住宿。

15、乙方负责承担经营过程中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相关规费、税费，以及设备维护费用。

16、乙方自行采购的设备及用具必须列出清单交学校备案，合同期满由乙方与下任承包者协商处理，或者乙方自行带走。

17、乙方负责承担所聘用工作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六、奖罚规定：

1、合同期内若因食堂服务、食品中毒等引起事故的，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乙方必须服从政府、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膳委会每月对食堂各种经营活动进行满意度调查。

七、如果乙方经营的食堂达到南康二中目标管理要求，经就餐师生评定各方面优者，合同期满愿意继续经营可续签，续签期满后将在下一轮目标管理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八、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有权处理自行投资购置的食堂设备，但不能破坏甲方的建筑物及设备，甲方不负责设备处理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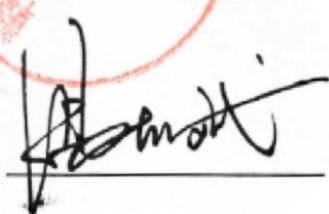
九、食堂承包费用：14 万元整/年，分学期两次在开学前缴清。
乙方若中途停止营业，所交纳承包费作为乙方不正常营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十、本合同期限为叁年，从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若上级部门对食堂承包有相关要求或政策调整，甲方将中止合同。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若乙方将所承包的食堂转包给他人经营，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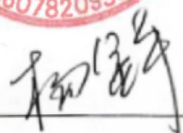
甲方：南康区第二中学

甲方代表：

乙方：赣州市兴钩餐饮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2021.4.16

日期：2021.4.16